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赣环生态〔2021〕16号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命名第四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”省级实践创新基地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文广新旅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围绕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文化和

旅游厅开展第四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省级实践创新基地（以下简称省级“两山”基地）创建工作。九江市庐山市、赣州市寻乌县、吉安市遂川县、宜春市宜丰县、抚州市广昌县、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、景德镇市乐平市洪岩镇、九江市湖口县武山镇等8个地区在省级“两山”基地建设工作中，指导思想明确，工作思路清晰，推进措施扎实，在打通“绿水青山”与“金山银山”的双向转换通道上成效显著，达到了省级“两山”基地建设的基本条件和指标要求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命名九江市庐山市、赣州市寻乌县、吉安市遂川县、宜春市宜丰县、抚州市广昌县、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太平镇、景德镇市乐平市洪岩镇、九江市湖口县武山镇等8个地区为第四批省级“两山”基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“两山”基地要持续探索“绿水青山”与“金山银山”的双向转换通道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，充分挖掘生态价值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化、生态旅游品牌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、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，努力打造成践行“两山”理念的标杆、探索“两山”实践的样板。

二、省级“两山”基地要严格按照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、进度安排、配套政策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夯实生态本底，守护绿水青山，创新实现路径，铸就金山银山。要加强基地建设工作的档案管理，定期收集、整理创建工作

相关资料，作为评估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各有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、文广新旅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省级“两山”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，及时掌握“两山指数”评估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变化情况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对获得省级“两山”基地称号满三年的地区，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将“两山”转化的特色经验模式在全省进行推广。



